

## 议价申请书

本院根据(2021)辽0102执9960号执行裁定书, 拍卖被执行人李琳名下位于沈阳市浑南区白塔河路120-1号1-22-2建筑面积244.01平方米的房产, 现经双方当事人申请议价650万为依据进行降幅拍卖, 本次

议价的市场价格包括建筑物及土地的市场价格, 包括议价对象内外不可移动的装饰装修, 及宗地内基础配套设施价值, 不包括议价对象室内可移动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 家具等动产价值, 不包括与议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 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申请人: 李琳

被执行人: 李琳

李琳

2022年7月20日